



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安排

敬啟者：

為方便家長與學生保持聯繫，本校准許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唯學生在校園裡不得使用電話及必須讓電話保持關機狀態。如有特殊需要，學生可使用學校校務處的電話，或先向老師申請在指定時間及場合使用手提電話，否則將會被處分。學生如不適當使用手提電話，包括沒有關掉手提電話，本校將會採取以下的處分：

| 違規 | 處分 |
|--------|--|
| 第一次 | 記缺點一次，學生於一星期後到校務處取回手提電話，取手提電話時間為下午四時至五時。 |
| 第二次 | 記缺點一次，一星期後，家長可於辦公時間到校務處取回手提電話 |
| 第三次或以上 | 記缺點兩次，一星期後，家長可於辦公時間到校務處取回手提電話 |

本校不反對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唯手提電話乃貴重財物，學生如攜帶回校，敬請家長叮囑學生妥善保管，並考慮手提電話遺失及損壞的風險。

此致
貴家長

宣道中學校長
吳聲展謹啟

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

回條
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安排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校方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的安排，定當督促 敝子弟遵守紀律。

此覆
宣道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_____ 班 學生： _____ ()

二零二四年 月 日